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李德罡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7人,代表股份1,524,42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6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446,54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5人,代表股份77,876,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9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66人,代表股份77,87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同意1,517,93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47%;反对6,38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9%;弃权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1,394,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758%;反对6,385,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98%;弃权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1,518,05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24%;反对6,31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1%;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1,510,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254%;反对6,312,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62%;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1,518,08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2%;反对6,31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1%;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1,5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02%;反对6,312,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60%;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1,517,99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7%;反对6,324,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9%;弃权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1,45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39%;反对6,324,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17%;弃权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1,518,069,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4%;反对6,324,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9%;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1,526,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51%;反对6,324,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1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徐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21,845,640股	是
选举王孜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21,911,630股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徐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5,302,200股	是
选举王孜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5,368,190股	是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1、2项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上述第1项提案中第(1)至(4)项子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富皓、霍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徐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崔捷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焱鑫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兵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崔捷先生、胡焱鑫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王兵先生将继续担任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崔捷先生、胡焱鑫先生、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其不存在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对上述原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谦先生、王孜圆女士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雪女士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徐谦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1:

徐谦先生简历

徐谦,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副行长、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中心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评审总监兼业务评审及管理部总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法律风控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徐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王孜圆女士简历

王孜圆,女,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员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王孜圆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孜圆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孜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张雪女士简历

张雪,女,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税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张雪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雪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45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8元/股-13.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8元/股,最低价为13.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4,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s@le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 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严勇杰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

独立董事:左洪福先生、王炜先生、唐婉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s@le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邮箱:les@l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吴常念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泞

董事:蒋世杰

财务总监:邹汝杰

独立董事:杨建强、冯开明、李中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370107

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691,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555,666	99.7698	1,067,101	0.2161	69,000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431,464	82.7013	1,067,101	16.2480	69,000	1.05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柳、石竺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9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C类004375	√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B类004494	√	√
3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C类005160	√	√
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C类005905	√	√
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C类005909	√	√
6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D类022109	√	√
7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D类022111	√	√
8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C类018847	√	√
9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10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C类020328	√	√
11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C类019794	√	√

从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新浪仓石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新浪仓石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浪仓石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新浪仓石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新浪仓石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sina.com.cn	010-6267536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对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

1、基金份额分类

自2024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泰保兴安悦债券D;基金代码:022109)。投资者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0)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741)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形成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50%
30日(含)以上	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13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和业务开通情况如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示。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上述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前言进行了必要更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内容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附件: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